江门市食品用玻璃制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江门市生产环节中食品用玻璃制品的市级监督抽查。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感官 | GB 4806.5 | GB 4806.5 | ● |  |
| 2 | 铅 | GB 4806.5 | GB 31604.34 | ● |  |
| 3 | 镉 | GB 4806.5 | GB 31604.24 | ● |  |
| 注：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31604.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及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中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